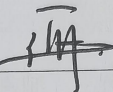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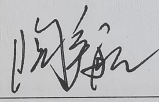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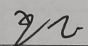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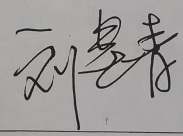


#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立案审批表

安建立案(2025)字(19)号

案由		姚忠波、姚忠超、姚东潮私房违法建设案							
案件来源		其他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姚东潮	年龄	44	住址	仙溪镇	联系电话	13724289611
	单位	名称	/			地址	/		
		委托代理人	/			联系电话	/		
简要案情		<p>姚忠波、姚忠超、姚东潮私房位于安化县仙溪镇仙溪街73号，于2018年3月开工，2019年10月完工，11月投入使用，建筑面积5285.5平方米，共1栋，8层加地下1层，基础形式为桩基础。依法办理了安化县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核实证由安化县鑫鑫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施工，施工合同总价为4823000元。于2024年6月3日进行了结构性安全鉴定，鉴定结果均为Bsu级。2025年7月通过了图纸审查，审查结果为合格。房屋用于自行居住和使用。</p>							
立案依据		<p>一、未办理施工许可，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二、未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三、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承办股站室 意见	同意 签字:  2025年10月9日
分管业务领导 审批意见	同意 签字:  2025年10月13日
政策法规股意 见	同意 签字:  25年10月13日
分管法制副局 长意见	同意 签字:  25年10月20日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审签

标 题	姚忠波、姚忠超、姚东潮私房违法建设案
文件编号	安住建罚决字（2025）21号
送审单位	行政执法办公室
股室负责人 意 见	同意下发决定书 [Signature] 2025.10.22
分管领导 意 见	同意 [Signature] 2025.10.22
政策法规股 意 见	同意 [Signature] 10.22
分管法制副 局长意见	拟同意，请向局长签。 [Signature] 10.22
局长批示	同意 [Signature] 10.22

2025年10月21日

#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住建罚决字（2025）21号

被处罚人名称（单位）：姚东潮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430923198104051751  
联系电话：13724289611 住址：安化县仙溪镇

姚忠波、姚忠超、姚东潮私房位于安化县仙溪镇仙溪街73号，于2018年3月开工，2019年10月完工，11月投入使用，建筑面积5285.5平方米，共1栋，8层加地下1层，基础形式为桩基础。依法办理了安化县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核实证由安化县鑫鑫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施工，施工合同总价为4823000元。于2024年6月3日进行了结构性安全鉴定，鉴定结果均为Bsu级。2025年7月通过了图纸审查，审查结果为合格。房屋用于自行居住和使用。

经我局工作人员经调查取证，姚忠波、姚忠超、姚东潮私房存在：1、未办理施工许可，擅自自动工建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进行处罚；2、未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六款进行处罚；3、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进行处罚。

根据本机关查明的事实，2025年10月21日，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安住建罚告字（2025）20号），你承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该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本机关对姚忠波、姚忠超、姚东潮私房罚款人民币：玖万陆仟肆佰陆拾元整（96460.00）。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户名：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1912034029219552803）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到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 43092325300936871222

执收单位编码: 601001

执收单位名称: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票据代码: 43030125

票据号码: 0093687122

校验码: c86c05

填制日期: 2025-10-28

付款人	全称	姚东潮、姚忠波、姚忠超私房	收款人	全称	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			账号	191203402921955280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 (大写) 玖万零陆佰肆拾玖元整			(小写) 90,649.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01560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元	1	90,649.00
执收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盖章)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邓沛		
			备注: 仙溪		



# 结案报告

案由	姚忠波、姚忠超、姚东潮私房违法建设案		
当事人 (个人)	姚东潮		
办案部门	行政执法办公室	办案人	何丹、刘亚龙
简要案情 及调查经过	<p>姚忠波、姚忠超、姚东潮私房位于安化县仙溪镇仙溪街73号，于2018年3月开工，2019年10月完工，11月投入使用，建筑面积5285.5平方米，共1栋，8层加地下1层，基础形式为桩基础。依法办理了安化县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核实证由安化县鑫鑫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施工，施工合同总价为4823000元。于2024年6月3日进行了结构性安全鉴定，鉴定结果均为Bsu级。2025年7月通过了图纸审查，审查结果为合格。房屋用于自行居住和使用。</p> <p>本机关于2025年10月20日立案，于2025年10月21日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2025年10月24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机关对安化卤师兄食品有限公司室内装修改造工程违法施工案，罚人民币：玖万陆仟肆佰陆拾元整（96460.00）。</p>		
处理情况	罚金96460.00元，已处罚到位		
文书送达及 执行情况	已送达签收并执行完毕		
办案人 意见	<p>同意结案</p> <p>签名：何丹、刘亚龙 2025年10月24日</p>		



# 行政执法



何丹

安化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18080316062



刘亚龙

安化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18080316056